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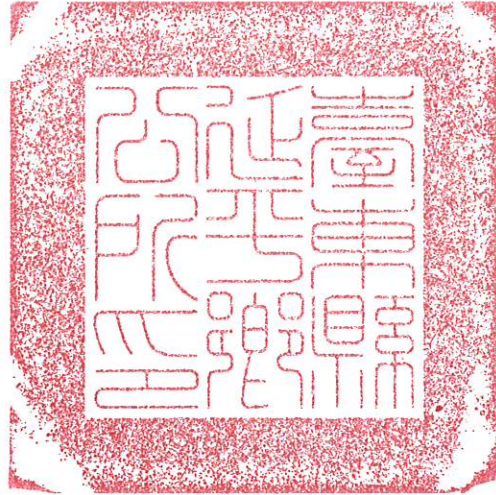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產字第11200173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永康段40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:(檢附如後)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: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: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產業觀光課洽詢，電話089-561285分機222

鄉長 余光雄

公告附件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延平鄉	永康段	404	344.88	344.88	王子妹	